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_____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研究
——以大有能源为例

研究生姓名: 刘雪琴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沈萍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会计硕士

研究方向: 公司理财与税务筹划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本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本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本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本文作者签名： 刘雪琴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签名： 沈萍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校外)签名： 沈萍 签字日期： 2024.6.2

关于本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本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本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本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本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本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本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本文作者签名： 刘雪琴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签名： 沈萍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校外)签名： 沈萍 签字日期： 2024.6.2

Research on earnings management based on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s- Take Dayou Energy for example

Candidate : Liu Xueqin

Supervisor: Shen Ping Liu Xiaomeng

摘 要

2007年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CAS 18）正式实施，要求企业全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此方法提供了更为全面的所得税会计信息，但是仍存在一些不足。如CAS 18要求企业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视为一项未来收益，在满足准则规定时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该准则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的确认条件并未做出详细规定，仅要求企业考虑以后年度获取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给企业盈余管理提供了机会。那么，我国企业是否存在通过此不足进行盈余管理的趋势和行为呢？

基于此，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和案例研究法，探讨我国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与盈余管理问题。首先，本文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研读，发现递延所得税资产已成为我国企业盈余管理的手段之一。其次，以大有能源为研究对象，对其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的手段、客观因素、动机以及影响进行研究，指出CAS 18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没有明确的规定，大有能源确实存在通过超额确认可抵扣亏损高估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扭亏为盈的动机，并对其财务指标产生了较大影响。最后，基于案例分析的结果，本文从完善所得税会计准则、加强第三方审计监督、完善企业内控制度以及夯实财务指标计算基础这四方面对企业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加以应对和防范。论文的研究可以使企业财务报告信息使用者更了解企业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做出有利于自己的决策。

关键词：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会计 盈余管理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大有能源

Abstract

In 2007, China's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No.18 (CAS 18) formally implemented, requiring enterprises to fully adopt the balance sheet debt method accounting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s. This method provides a more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 accounting information,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deficiencies. Such as CAS 18 enterprises will deduct temporary difference as a future earnings, when meet the criteria to confirm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s, but the criteria for the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s specific confirmation conditions did not make detailed provisions, only requires enterprises to consider the annual obtain full amount of taxable income, provides the opportunity to enterprise earnings management. So, is there a trend and behavior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n earnings management through this deficiency?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adopts the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and the case study method to discuss the problem of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s and surplus management in Chinese enterprises. First of all, this paper studies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at home and abroad, and finds that the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s have become one of the means of earnings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in China. Secondly, on the basis of great energy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e use of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s earnings management of objective factors, means, motivation and influence, points out that the CAS 18 of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s

confirmation conditions no clear rules, big energy does exist through excess confirmed deductible loss overvalued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s to profit motivation, and had a great influence on its financial indicators.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case analysis, from the improvement of income tax accounting standards, strengthening the third-party audit supervision, improving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the enterprise and consolidating the calculation foundation of financial indicators. The research of the paper can make the user of the enterprise financial report information better understand the real business situation and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enterprise, and make their own decisions.

Keywords: Dederred tax assets ; Income tax accounting ; Earnings management ; The balance sheet liability method ; Dayou Energy Company

目 录

1 绪 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3
1.2.1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研究.....	3
1.2.2 关于盈余管理的研究.....	4
1.2.3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与盈余管理关系的研究.....	4
1.2.4 文献述评.....	5
1.3 研究思路与方法.....	6
1.3.1 研究思路.....	6
1.3.2 研究方法.....	6
1.4 研究内容.....	7
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盈余管理相关理论概述	9
2.1 相关概念.....	9
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涵.....	9
2.1.2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10
2.1.3 盈余管理的内涵.....	11
2.2 理论基础.....	13
2.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13
2.2.2 有限理性经济人理论.....	13
2.2.3 机会主义行为理论.....	14
3 大有能源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案例介绍	15
3.1 大有能源公司概况.....	15
3.1.1 大有能源公司简介.....	15

3.1.2 大有能源经营情况	15
3.2 案例选择依据	16
3.3 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情况	18
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变动幅度大	18
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高于同规模企业	19
3.4 大有能源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手段	20
3.4.1 超额确认可抵扣亏损	21
3.4.2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3
4 大有能源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案例分析	26
4.1 大有能源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客观因素分析	26
4.1.1 所得税会计准则存在不足	26
4.1.2 内部监管失效	26
4.1.3 第三方审计监督不力	27
4.2 大有能源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动机分析	27
4.2.1 扭亏为盈动机分析	28
4.2.2 债务契约动机分析	29
4.2.3 高管薪酬激励动机分析	31
4.3 大有能源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影响分析	32
4.3.1 美化财务指标	32
4.3.2 提高融资额度	34
4.3.3 损害投资者资本利益	35
4.3.4 降低内部资源的长期使用效率	36
5 研究结论与启示	38
5.1 研究结论	38
5.1.1 具体盈余管理行为表现	38
5.1.2 主要动机是扭亏为盈	38
5.1.3 主要手段是超额确认可抵扣亏损	38
5.1.4 主要影响是美化财务指标	39
5.2 研究启示	39

5.2.1 完善所得税会计准则	39
5.2.2 加强第三方审计监督	40
5.2.3 完善企业内控制度	41
5.2.4 夯实财务指标计算基础	41
参考文献	43
致谢	46

1 绪 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总量持续增长,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在全球经济整合和互联网变革的大背景下,资本市场也在持续地成长和完善。在上市公司发展的过程中,往往会通过会计信息披露的方式向社会公布自己的实际经营状况,而投资者则会借此对自己关注的会计信息进行分析,从而对自己的投资方向进行评估,但是盈余管理行为的利己性和隐蔽性会损害投资者和监管机构对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的知情权,对此报表使用者非常关注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

现行所得税准则主要采用了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这种方法强调从资产负债表出发,通过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确定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而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这种核算方法的采用,使得所得税的处理更加准确和全面,同时也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和确认提供了基础。现行所得税准则与旧准则相比虽有显著的进步,但仍有一些明显的不足之处。现行所得税准则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并没有给出非常具体的规定,递延所得税的实现依赖于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获得性,涉及对企业未来经营状况的预测,需要企业管理层主观的去判断,通过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来影响利润,实施盈余管理行为。但是,在实际工作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却往往无法引起企业的重视,所以也不会去关注它会如何影响财务指标。因此,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加大了盈余管理行为的提前发现和提前防御难度。

至今为止,98%的上市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均指出,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远远超过了其负债,这在整体上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净利润。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占资产的比重与确认的平均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均在逐年走高,这种“虚”资产的增长大大影响企业的资产质量。另外,我国在2007年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其标准差幅度增强,这也意味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极端化增强。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极端增长的两个典型企业是乐视网和*ST鞍钢,乐视网递

延所得税资产由 2012 年 238.05 万增长至 2013 年的 2675 万，增长率高达 10 倍多，*ST 鞍钢由 2012 年 23.91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 34.94 亿元，增长了 11 亿元，这两个企业都因过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使净利润一反常态，显著大于利润总额，从而利用美化的财务报表抬高了股票价格和公司总市值，严重威胁了会计信息质量，使投资者对会计数据的准确性产生疑问。因此，监管部门如何防范递延所得税资产过高，抑制盈余管理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首先，有助于深入理解盈余管理的本质和方式。盈余管理作为企业管理当局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对外报告的会计收益信息进行控制或调整的行为，对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显著影响。而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一种特殊的会计项目，其对企业盈余的影响机制较为独特。因此，研究大有能源如何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有助于揭示盈余管理的具体手段和方法，进而深化对盈余管理本质的认识。

其次，有助于评估盈余管理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盈余管理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升企业的短期业绩和市场表现，但过度或不当的盈余管理可能损害企业的长期价值。通过研究大有能源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行为，可以分析这种管理行为对企业价值的实际影响，从而为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提供更准确的决策依据。

最后，有助于完善会计准则和监管政策。盈余管理往往与会计准则的不完善或监管政策的缺失有关。通过对大有能源的盈余管理行为进行研究，可以发现现有会计准则和监管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而提出改进建议，促进会计准则的完善和监管政策的加强。

(2) 实践意义

首先，通过深入研究大有能源在递延所得税资产方面的盈余管理行为，我们可以更清晰地理解盈余管理如何影响企业的实际运营和财务状况。这有助于揭示盈余管理行为背后的动机、策略和效果，为其他企业提供借鉴和参考。

其次，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研究有助于发现企业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通过对比分析大有能源在盈余管理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我们

可以识别出盈余管理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如会计信息的失真、误导投资者等，从而提醒其他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最后，对于投资者而言，了解大有能源在递延所得税资产方面的盈余管理实践有助于他们更准确地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者可以更加理性地看待企业的盈余信息，避免被误导或产生误解，从而做出更加明智的投资决策。

1.2 文献综述

1.2.1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研究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研究

学术界和实务界对现行所得税准则在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方面存在不同的看法。刘慧凤和盖地（2008）在研究中指出，现行所得税准则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上采取了更为严格和准确的措施，有效地遏制了企业滥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操控盈余的行为。然而，李亚进（2016）对此持有不同观点，他认为现行所得税准则在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条件规定上存在不明确之处，特别是在将需要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纳入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中时，可能会引发争议。孟斌（2018）则进一步指出，现行所得税准则虽然侧重于可确认的差异，但对其概念缺乏清晰的描述，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实际操作中的不确定性。裴淑红和王燕梅（2021）也表明，当企业在抵消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时缺乏充足的应纳税所得额，此时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就失去了实际意义，它并非真正的资产增长，而仅仅是一种表象。王小鹏和柯甜甜（2022）概括性地指出递延所得税计量的主观性使得所得税会计变得更加错综复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研究

Kumar 和 Visvanathan（2003）认为企业公开的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财务信息的预期使用者提供了超越报告盈余的更广泛信息，而 Scholes（2009）认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税务筹划中经济高效的手段。曾富全（2009）进一步指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有助于提高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和准确性。Chludek（2011）强调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时存在的主观性可能导致过高的确认，影响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张旋（2016）深入研究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他指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对企业价值具有提升作用，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则可能降低企业价值。然而，Izolda（2017）持有不同观

点, 她认为递延所得税的确认并不直接反映企业的经营能力状况, 而且这一过程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中的关键指标产生干扰, 导致对财务报表整体解读的误导。王悦(2021)的研究则进一步强调了过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风险, 特别是当不合理地预估子公司经营状况时, 可能会对证券市场产生潜在的负面影响。这些研究揭示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在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中的复杂性及其对企业价值和市场认知的影响。

1.2.2 关于盈余管理的研究

(1) 盈余管理的行为动机研究

魏涛等人(2007)指出, 我国众多上市公司为了防止亏损, 常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实施盈余管理。Pozza 等人(2008)认为盈余管理的主要动机之一是缓解负债压力, 而古志辉(2018)的研究进一步揭示, 企业高管薪资报酬较高时, 盈余管理行为相对较少, 反之则更为频繁。

除了上述动机之外, 还存在着以下动机。姜小白(2017)提出, 如果一个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升高时, 企业就会加大实施盈余管理行为的频率, 反过来也成立, 这其实就是企业存在的避税的动机。张新民和卿深(2020)认为盈余管理动机强的公司其商业减值披露的负面效应和内部控制的缓解作用较为显著。许晓芳等人(2021)从资产负债表信息出发, 在研究之后指出了企业杠杆操纵压力与实施盈余管理的程度之间的相关性, 由于盈余管理会控制账面杠杆率, 因此, 它们具有正相关关系, 揭示了出于杠杆操纵目的进行盈余管理的这种特殊动机。

(2) 盈余管理的经济后果研究

企业实施盈余管理行为会对其自身产生特定的经济影响。王晓亮和王鑫(2018)发现企业增加当年的盈余管理有助于提升未来业绩。汪峰等人(2019)通过实证研究显示, 商业银行进行盈余管理有助于稳定收益和降低风险。陈共荣和游彩洋(2019)的研究则表明, 盈余管理程度越高, 企业股票价格信息效率也越高, 有助于管理者实现预期报酬。然而, 马杰和邓静文(2021)以厦华电子为例, 揭示了过分依赖盈余管理而忽视经营实力提升的亏损企业, 其盈余管理行为可能无法真实反映运营状况, 甚至削弱盈利能力。

1.2.3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与盈余管理关系的研究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盈余管理的手段之一

Givoly (1992) 的统计分析揭示了在众多发达国家, 公司更倾向于利用会计准则授予的自由裁量权在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和转回方面进行盈余管理, 而 Phillips 等人 (2003) 认为这种递延所得税费用会激励企业为追求利润最大化而进行盈余管理行为, 这得到了 Skinner (2005) 对日本重点银行在财务困境时通过递延所得税修改财务报表以呈现虚假信息的研究的支持。刘运国和曾富全 (2007) 也指出, 尽管现行所得税准则规范了核算流程, 企业仍有一定的盈余管理空间。郑可人 (2009) 进一步强调,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金额和适用税率的判断依赖于企业管理层的主观判断, 为企业提供了进行利润操纵的可能性和依据。刘薇 (2011) 则观察到企业盈余管理与递延税项存在显著关联, 特别是上市公司由亏转盈时递延所得税的波动可预示未来亏损风险。胡育波 (2018) 分析指出, 企业盈余管理程度与会税差异显著正相关, 且实际与计算层面的盈余管理受会税差异影响方向截然不同。王军 (2021) 以电力行业为例, 指出 DT 国际公司在亏损增加, 盈利大幅下降, 且主营业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时, 为避免业绩大幅下滑并满足资本市场预期, 利用所得税会计准则的缺陷进行了盈余管理。

(2) 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的经济后果

杨攀和刘宇宁 (2014) 研究表明, 鞍钢通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避免了退市风险。王艳林和杨岩松 (2019) 通过案例研究指出, 乐视网利用过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来美化业绩并提升股价。刘沙沙 (2022) 揭示了僵尸企业为自身利益滥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 损害财务信息真实性。杨继飞等人 (2023) 以中孚实业为例, 发现公司不当运用职业判断, 过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粉饰财务业绩, 导致资产质量下降和财务指标失真。

1.2.4 文献述评

综上所述, 国内外学者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影响上。多数学者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具有太大主观能动性, 会削弱会计信息质量, 对我国证券市场的有序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对于盈余管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盈余管理的动机上, 主要包括扭亏为盈动机、高管薪酬动机、债务契约动机等。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与盈余管理的研究, 很多学者的观点是, 递延所得税是服务于盈余管理的, 是企业实施盈余管理的一种方法。

尽管如此，目前学者们的研究还是不够全面，仍然存在一些缺陷。在探讨递延所得税资产与盈余管理的相互关系时，实证方法被广泛用于研究之中，相比之下，案例研究则显得较为稀少。因此，本文基于信息不对称理论、有限理性经济人理论和机会主义行为理论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研究，在国内外研究成果的指引下，结合真实案例进行分析，对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盈余管理的情况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深入剖析。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建议措施，旨在优化和完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盈余管理研究的整个体系的建立，期望这些建议可以给以后的研究提供参考，带来新的思考角度和探索路径。

1.3 研究思路与方法

1.3.1 研究思路

（1）提出问题

首先，从理论层面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对盈余管理的潜在影响，如果确实有，那么实施盈余管理的主要动机是什么。其次，以大有能源为研究对象，探讨大有能源是否通过递延所得税资产实施盈余管理，以及盈余管理背后的动因。最后，分析大有能源借助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所带来的实际影响。

（2）分析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首先阐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盈余管理的内涵，并提出与后续整个研究密切相关的理论基础。其次，本文以大有能源为例，分析大有能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通过 2018—2022 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数据来识别潜在的盈余管理的迹象。最终，剖析大有能源实施盈余管理的客观原因，以及这些原因对企业带来的深远影响。

（3）解决问题

通过剖析大有能源实施盈余管理的客观原因，了解到大有能源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同时现行所得税准则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规定存在缺陷，为企业盈余管理提供了可乘之机。随后分析了大有能源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发现主要是扭亏为盈，具体反映在 2019 年。最后分析了大有能源高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美化企业的财务指标，提高企业的融资额度；另一方面会降低内部资源的长期使用效率。

1.3.2 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过程中，主要采用以下两种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法

文献研究法指的是在搜集与整理研究领域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对文献进行研究，并形成新的认识。本文系统地梳理了国内外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盈余管理的文献资料，旨在深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影响，盈余管理行为的动机、经济后果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与盈余管理间的紧密联系。

（2）案例研究法

案例研究法是通过具体案例的详细信息，用于验证或挑战已有的理论、模型或假设。本文以大有能源为研究对象，通过其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情况和构成现状，验证递延所得税资产已成为企业盈余管理的常用手段之一，并分析大有能源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和影响。

1.4 研究内容

文章总共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部分：绪论。这一部分首先阐述了选题背景和选题意义。其次，梳理了国内外相关文献，并对其进行总结。具体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影响、盈余管理行为的动机、经济后果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与盈余管理的关系。最后介绍了本文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以及基本框架。

第二部分：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这一部分首先介绍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盈余管理的内涵。其次，介绍了所得税费用的核算。最后介绍了相关的理论基础，包括有信息不对称理论、有限理性经济人以及机会主义行为理论。

第三部分：案例介绍。首先对大有能源进行了大致介绍，其次介绍了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现状。主要现状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上升，异于行业平均水平、企业同规模水平。最后介绍了大有能源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的方式。主要方式是超额确认可抵扣亏损项目。

第四部分：案例分析。这部分主要是分析大有能源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以及盈余管理后所带来的影响。大有能源进行盈余管理的主要动机为扭亏为盈、高管薪酬激励以及债务契约，其实施盈余管理后美化了财务指标，提高了企业融资额度。

第五部分：结论与启示。这部分主要根据前文对大有能源的分析，总结出案

例的结论，并根据结论得出启示。

论文框架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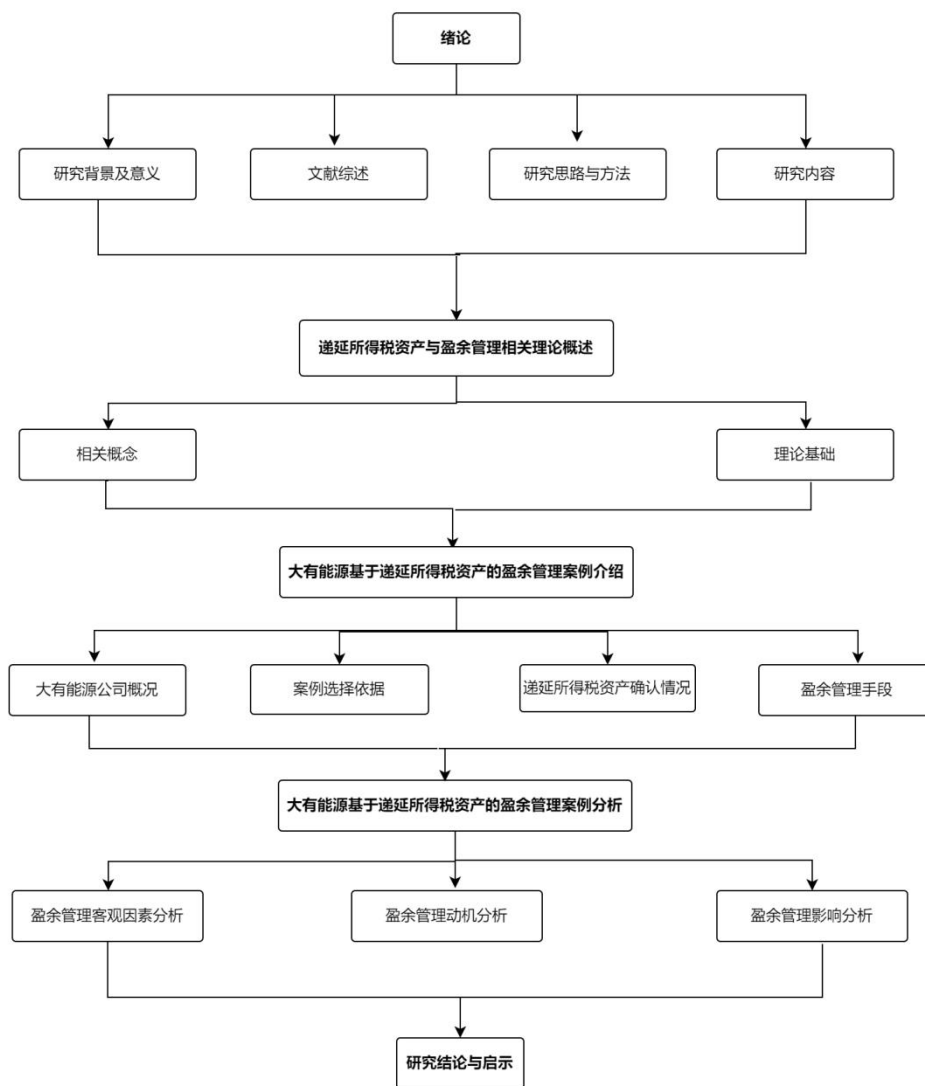


图 1.1 论文结构图

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盈余管理相关理论概述

2.1 相关概念

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涵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概念

从递延所得税的本质出发，我们可以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概念。许多学者都认为，递延所得税源自于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它们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这种暂时性差异主要是在确认一定期限内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所产生的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离不开作为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这些差异在将来的某个时间点可能转化为企业的税务减免，从而降低应缴税款。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若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间内无法积累充足的应纳税所得额，那么它将无法依赖这些可抵扣差异，进而影响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进而变成了一种表面上的资产增值，但实际上可能并无实际价值。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会税差异而产生的垫付税款，在未来会转化为实际的税款支出，但在当前会计期间可以视为一项资产。但如果过度确认该资产，将会对企业资产的整体质量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因此，企业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需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合理的预判，避免过度确认带来的负面影响。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原则

现行所得税核算方法采用的是“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以决策有用观为理论基础，明确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再采用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计算基础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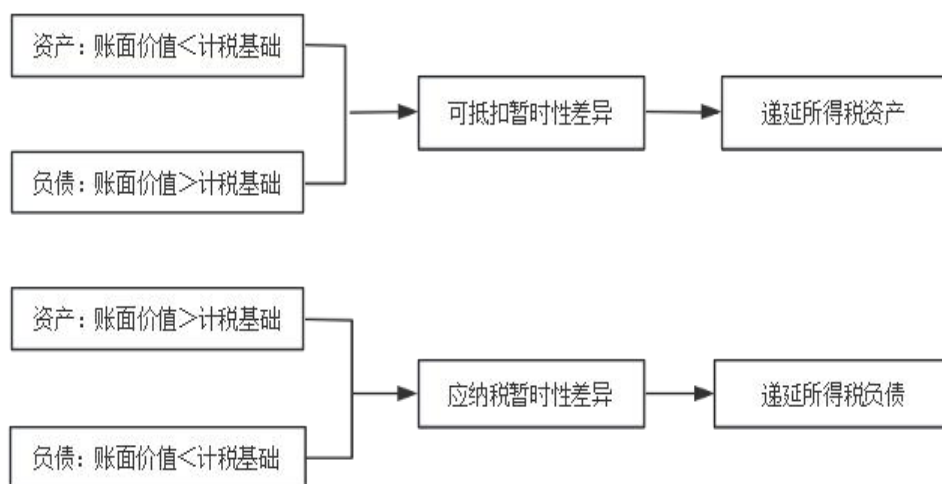


图 2.1 递延所得税与暂时性差异的关系示意图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源自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它的确认要以未来可能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为界限。与此同时，在确认过程中，企业还应充分考虑到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有没有可能转回，以及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不确定性。“暂时性差异”和“未来转回可能性”这两大核心原则，是企业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必须严格遵守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源于会计准则与税收法律法规在如何确认收益，如何确认费用和如何确认损失时的差别，这导致了会计利润与应税利润之间存在的差异。当这种差异在未来有可能转回时，企业可以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暂时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是所得税费用核算中需要注意的两个概念。暂时性差异是指由于会计和税法规定的时间性差异导致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差异，随着时间的推移会逐渐消除。而永久性差异是由于会计和税法规定的原则性差异导致的，无法消除。暂时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的产生，主要是源于税法规定与会计准则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包括收入确认、费用扣除、资产计价等方面的不同规定。这些差异的存在，使得企业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存在差异，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所得税费用的核算过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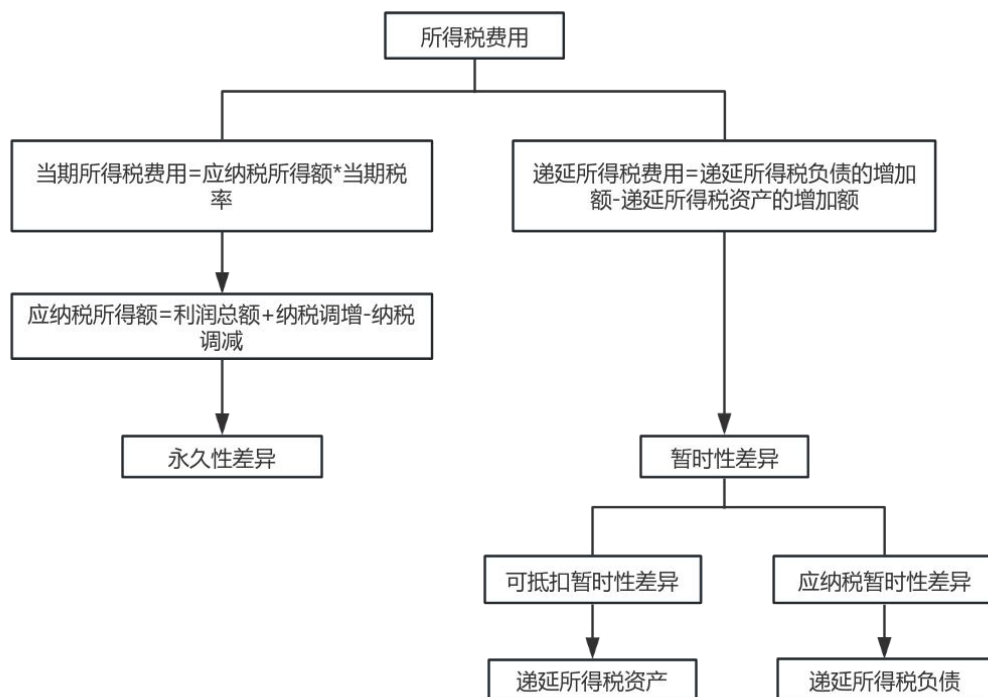


图 2.2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企业所得税费用核算流程

如图 2.2，具体计算过程如公式 2.1~2.6 所示：

$$\text{所得税费用} = \text{当期所得税费用} + \text{递延所得税费用} \quad (2.1)$$

$$\text{递延所得税费用} = \text{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额} - \text{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额} \quad (2.2)$$

$$\text{其中：当期发生额} = \text{期末余额} - \text{期初余额} \quad (2.3)$$

$$\text{当期所得税费用}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quad (2.4)$$

$$\text{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 \text{税前会计利润} \pm \text{永久性差异} + \text{可抵扣差异} - \text{应纳税差异} \quad (2.5)$$

$$\text{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text{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times \text{未来适用税率} \quad (2.6)$$

从图 2.2 中我们可以观察到，企业所得税费用是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共同决定的。当前的应交所得税实际上是收入和费用纳税调整的结果，因此进行盈余管理的空间是有限的。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涉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存在较大的主观判断。因此，企业主要运用递延所得税来调节财务报表上的盈余。

2.1.3 盈余管理的内涵

（1）盈余管理的概念

盈余管理这一概念提出后，业界对盈余管理的讨论就没有停止过，关于盈余管理的性质，人们的看法存在分歧。一些人将其视为欺诈行为，而另一些人则持不同观点，他们认为，虽然盈余管理下的会计报表可能并不完全反映真实情况，但也不能简单地将其归为敲诈或欺骗性报告。盈余管理是否是一种欺诈行为？纵览有关盈余管理定义的以往文献，学术界对此看法不一，其阐述的角度归纳为三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从盈余管理目的出发，宁亚平（2004）指出盈余管理是一种不损害公司价值且手段合法的非欺诈性行为，但沈烈，张西萍（2007）对此提出了质疑，认为盈余管理是管理层为了给企业或自己谋取私利而实施的一种欺诈行为。第二个方面是站在盈余信息质量的角度，Goel 和 Thakor（2003）的观点是，盈余管理是通过调整盈余报告来侧面折射出企业各级管理层一开始就希望达到的预期的盈余状况，并不是表现企业实际的业绩。他们将所有盈余管理活动都视为敲诈和欺骗性行为。Goel 和 Thakor 强调盈余管理的欺诈性质，而张翼和马光（2005）则更注重其在实际操作中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他们认为虽然盈余管理可能导致报告不会真实的反映企业实际情况，但它们不属于欺诈范畴。第三个方面是从报表的制定是否遵从会计准则出发，魏明海（2000）提出盈余管理是企业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内有意识地把账面盈余拉向所期望水平的一个过程，这一角度在论证盈余管理是一种非欺诈性行为。

根据上文分析，本文认为：盈余管理是否是一种欺诈行为，存在一个适度与过度问题，适度的盈余管理是非欺诈性的盈余操纵，有利于企业经营的稳定性，过度的盈余管理则是欺诈性合法的盈余操纵，违背了中立性原则，造成对外财务报告有所偏重、有所倚靠，由此使得盈余管理的出发点在局部利益、部分利益或某些人的利益上，对公众利益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盈余管理的测评方法

李晓东和张晓婕（2018）通过梳理现有文献，指出目前主要有三种方法来测试评估企业的盈余管理，它们分别是应计利润分离法、分布检测法和具体项目法，且每种方法均有其应用领域和利弊。第一种是分布检测法，这种方法通过比较企业的实际盈余分布和预期盈余分布，从而识别行业特定应计项目。该方法的应用

相对简单易行，能够提供直观的研究结果，但是对于盈余的划分比较主观，因此准确度欠佳。第二种是具体项目法，这种方法通过对企业的具体项目进行分析，例如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费用等，以识别盈余管理行为。该方法操作简单，主要依赖财务报表和相关会计数据，容易获取和分析，且适用范围广，不受行业或地域限制，但是分析过程主观性强，会导致结果出现偏差。第三种是应计利润分离法，该方法旨在通过将应计利润分解为操控性应计利润和非操控性应计利润来衡量盈余管理的大小和程度。该方法为评估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提供了一种有效工具，是目前学者们最常用的方法。

2.2 理论基础

2.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理论起源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由阿罗-德布勒（Arrow Debeeru）在演讲稿《风险承担理论之见解》一文中正式引入。随后，阿克罗夫（G.Akerlof）在发表的《次品问题》中对信息不对称对市场造成的后果进行了系统论述。自此，信息不对称理论受到学术界的普遍关注，并发展成为现代信息经济学的核心。

信息不对称理论是指市场中卖方通常比买方更了解有关商品的各种信息；相比信息匮乏的人员，拥有充裕信息的人员则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信息经济学认为，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会造成双方利益的失衡，影响资源配置的效率，占有信息优势的一方在交易中获取更多的剩余，交易双方始终在进行无休止的信息博弈，且信息不对称是盈余管理的基本前提，所以本文将其作为基础理论之一。

2.2.2 有限理性经济人理论

亚当·斯密（1776）认为，在经济活动中，人是理性的，总是力图以最小的经济代价去追逐和获得自身最大的经济利益，简单来说就是自利原则。即个体会依照自身收益最大化原则进行行动和决策。1978 年西蒙修正了这一描述，提出了“有限理性”概念，是指介于完全理性和非完全理性之间的在一定限制下的理性。

“有限理性经济人”假设在经济领域得到了特别多人的关注和肯定。那些负责实施盈余管理的企业管理层，他们自然而然就是经济人，所以他们不可控制的会去追求一切可以使自己获得最大化利益的事情。但受限于所处环境的复杂性与

不确定性以及决策者自身的知识和计算能力，他们也是有其局限，当过度操控盈余的行为被市场识破后，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将产生更加显著的负面影响。因此，本文选择该假设作为理论基础之一。

2.2.3 机会主义行为理论

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由 Williamson (1975) 提出，是指个体或组织在追求自身利益时，可能采取的不道德或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机会主义行为是信息不对称与有限理性经济人交互影响下的结果。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管理层为了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可能利用不正当方法。如果说管理层是完全理性的，那么他们偏向机会主义的行为的目标就很难达到并造成，毕竟，另一方能够看穿一切，而作为完全理性的人，企业的管理层也很清楚，如果在与对方的长期竞争中采取机会主义行为，最终只会危害到自己的核心利益，因此，他们往往会选择放弃这种行为。

盈余管理行为可能包含机会主义元素。当公司管理者通过盈余管理来追求自身利益，而这种行为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时，这种行为就具有了机会主义的特征。例如，管理层可能通过调整盈余来掩盖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以便在股价高涨时卖出自己的股份，或者在公司业绩不佳时通过盈余管理来避免承担责任。所以，本文将其作为基础理论之一。

3 大有能源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案例介绍

3.1 大有能源公司概况

3.1.1 大有能源公司简介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是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义煤公司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由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迁址更名而来，并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作为河南省内的大型煤炭企业，大有能源始终致力于煤炭产业的创新和发展，大有能源主要从事原煤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加工。主要产品为长焰煤、焦煤、贫煤、洗精煤。主营业务主要有煤炭采掘销售、煤炭贸易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最近几年，大有能源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加大了环保力度，推动了煤炭产业的升级和发展以及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这为煤炭产业在环境保护和持续发展方面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发展路径。随着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煤炭供需关系趋于平衡，价格保持稳定。大有能源公司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优化生产布局和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煤炭产量稳中有增。

3.1.2 大有能源经营情况

根据国泰安数据库的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大有能源的营业收入为 49.45 亿元，净利润为 2.90 亿元，仅高于同行业 25 家企业中的安源煤业、辽宁能源以及郑州煤电，这可能是大有能源部分矿井压缩产能，导致产、销量下降，特别是天峻义海矿区因受青海环保事件的影响而关停，给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这揭示了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并不理想，对未来的成长提出了需求，要考虑提高盈利能力。

从图 3.1 可以明显观察到，在 2018—2022 年这段时间里，反映大有能源盈利能力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不仅波动幅度大，也基本呈现反向变动的趋势，特别是在 2019—2020 年这段时间里，其净资产收益率和营业利润率都经历了显著的下降，这说明 2019 年和 2020 年该公司的经营状况较差，导致企业的盈利能力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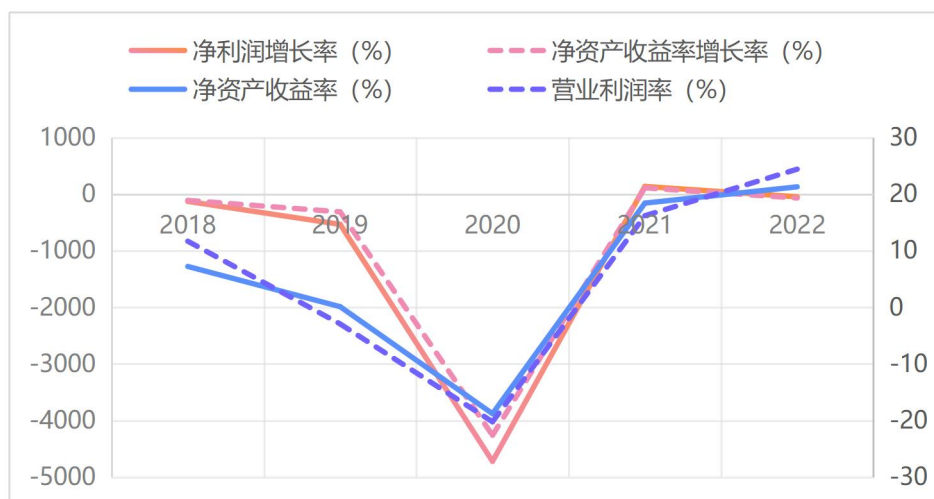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有能源经营能力财务指标

数据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3.2 案例选择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一项虚资产，是企业不能控制的经济资源，不具备投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当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越大时，表明资产质量越差，未来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不确定性越高，另外，由于企业之间经营规模不同，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额也存在差异。因此，为了正确解读企业因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资产质量影响的信息，拉平因经营规模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差距，在进行案例选择时，本文采用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作为衡量标准。煤炭行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占比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4 家煤炭开采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占比情况

企业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行业均值	1.15%	0.84%	0.82%	0.88%	0.86%
大有能源	1.96%	2.68%	2.60%	3.56%	3.44%
中国神华	0.58%	0.58%	0.56%	0.66%	0.80%
中煤能源	1.32%	1.21%	1.00%	0.97%	0.89%
兖矿能源	3.57%	1.13%	1.07%	1.22%	0.94%
陕西煤业	0.59%	0.67%	0.70%	0.70%	0.60%

续表 3.1 24 家煤炭开采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占比情况

企业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山西焦煤	0.97%	0.89%	0.82%	0.71%	0.58%
潞安环能	0.31%	0.30%	0.25%	0.23%	0.10%
伊泰 B 股	0.73%	0.43%	0.84%	0.96%	0.86%
淮北矿业	0.39%	0.22%	0.25%	0.61%	0.77%
平煤股份	0.29%	0.33%	0.34%	0.44%	0.32%
华阳股份	1.55%	1.58%	1.69%	1.69%	1.42%
冀中能源	1.43%	1.44%	1.16%	0.68%	0.74%
晋控煤业	0.37%	0.39%	0.38%	0.37%	-
电投能源	0.92%	0.73%	0.66%	0.67%	0.58%
新集能源	1.10%	0.33%	0.39%	0.62%	0.57%
兰花科创	0.58%	0.94%	1.17%	0.87%	0.85%
盘江股份	4.15%	3.61%	3.07%	2.80%	1.86%
昊华能源	0.38%	0.34%	0.23%	0.22%	0.28%
甘肃能化	1.21%	1.29%	1.07%	1.99%	1.08%
恒源煤电	1.52%	0.80%	0.70%	0.59%	0.47%
上海能源	2.96%	2.73%	2.56%	3.04%	4.02%
辽宁能源	1.15%	1.40%	2.42%	1.87%	1.40%
郑州煤电	1.27%	1.21%	1.25%	1.08%	1.16%
安源煤业	0.55%	0.61%	0.53%	0.43%	0.41%

数据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选出来 24 家上市的煤炭开采企业，汇总它们自 2018 年至 2022 年这 5 年以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比的变动得到表 3.1，可以看出该行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比均值在 0.8%~1.2%。与行业均值相比，有三家企业存在明显的异常，分别是盘江股份、上海能源和大有能源，所以，本文将这三个公司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分析选取。

一方面，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其中递延所得

税费用项目反映了税会制度的差异,所以所得税费用项目很可能成为企业盈余管理的最后机会。因此,若企业利润表中利润总额小于 0、所得税费用小于 0,净利润大于 0 三个条件同时满足,则意味着企业存在通过确认或者转递延所得税粉饰财务业绩的潜在可能。所以,本文利用国泰安数据库,对合并报表数据同时满足利润总额小于 0、所得税费用小于 0,净利润大于 0 三个条件的上述 24 个上市公司进行筛选,结果是满足条件的只有大有能源公司,其在 2019 年的利润总额是负 4419.97 万元,所得税费用是负 5379.90 万元,净利润为 959.93 万元。

另一方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可以反映企业的盈余管理状况。盘江股份 2018 年占比高达 4.15%,是行业均值的 4 倍左右,但是自 2019 年开始,该数值出现下行趋势,到 2022 年一路降至 1.86%,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企业应在有意控制该数值。上海能源在 2018—2022 年持续上升,从 2018 年的 2.96% 上升至 2022 年的 4.02%,变化幅度是 35.81%。大有能源同样在这 5 年持续上升,从 1.96% 上升至 3.44%,上升幅度高达 75.51%,是上海能源的 2 倍多。所以,相较于上海能源,大有能源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的可能性更大。

综上,大有能源合并报表中 2019 年利润总额小于 0、所得税费用小于 0,净利润大于 0,说明企业可能存在通过确认或者转回递延所得税计入递延所得税收益实现扭亏为盈的可能。同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比常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变化幅度也极为显著,更进一步说明该公司存在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的可能性。因此,本文以大有能源作为研究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的对象,从而探求企业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后所带来的影响。

3.3 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情况

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变动幅度大

受煤价下行冲击,煤炭行业经济效益同比明显下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普遍下滑。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可以使企业未来少交税,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一项虚资产,是否会导致煤炭行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提升经营业绩的手段而影响该行业的资产质量?根据图 3.2 所示,煤炭行业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从 2018 年的 1.11% 下降到了 2022 年的 0.83%,说明行业在有意控制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提高资产质量,但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占比不降反增，从 2018 年的 1.96% 增长到了 2022 年的 3.44%，是行业占比的三倍多。同时大有能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呈上升趋势，从 2018 年的 3.40 亿元增长到了 2022 年的 7.68 亿元，确认金额大约增长了 1.26 倍。整体上看，大有能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波动较大且明显高于同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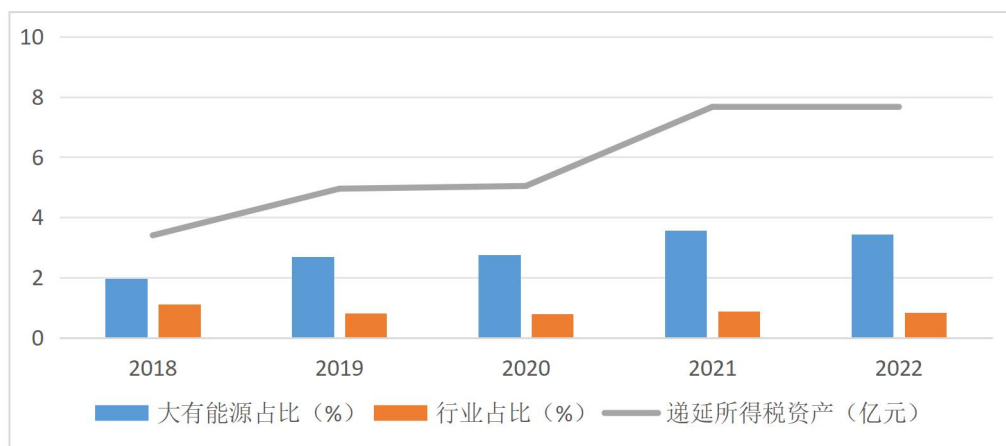


图 3.2 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

数据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高于同规模企业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额取决于企业在过去的会计期间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企业规模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较大规模的企业通常有更高的净利润和更多的税前利润，在税法规定的限制下，可能会有更多的临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从而导致较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额。所以，为了消除企业规模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影响，本文通过将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额与同规模企业进行比较，进一步分析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情况。表 3.2 列示了同规模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情况。

表 3.2 同规模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情况

企业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大有能源	确认额(亿元)	3.40	4.95	5.04	7.67	7.68
	占比(%)	1.96	2.68	2.60	3.56	3.44
平煤股份	确认额(亿元)	1.42	1.77	1.82	2.79	2.39

续表 3.2 同规模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情况

企业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平煤股份	占比 (%)	0.29	0.33	0.34	0.44	0.32
兰花科创	确认额 (亿元)	1.30	2.39	3.08	2.51	2.59
	占比 (%)	0.58	0.94	1.17	0.87	0.85

数据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由表 3.2 可知, 2018—2022 年平煤股份和兰花科创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额总体态势增长缓慢, 平煤股份年均仅增长 0.24 亿元, 兰花科创仅增长 0.32 亿元, 而大有能源年均增长高达 1.07 亿元, 将近是平煤股份和兰花科创的 4 倍, 尤其在 2019—2021 年期间增长态势较为明显, 说明大有能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额在同规模企业中呈现出异常现象。

同样, 从表 3.2 中我们可以看出大有能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占比和同规模的平煤股份和兰花科创相比, 差距更大, 大有能源的占比是平煤股份的 6~10 倍多, 兰花科创的 3~4 倍多, 尤其在 2019—2021 年期间, 占比同比增长幅度远高于平煤股份和兰花科创。这种异常现象表明, 大有能源公司确认的高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比例并非同规模企业的发展趋势, 也非行业整体共性, 主要是由大有能源自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所决定的。

3.4 大有能源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手段

通过上文对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的分析, 发现大有能源在近几年确实持续确认高额递延所得税资产。本节将针对大有能源 2018—2022 年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进行深入分析, 并进一步研究大有能源如何利用这些资产来实施盈余管理。在分析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来源构成时, 我们发现其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预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以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表 3.3 列示了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来源构成:

表 3.3 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资产减值准备占比 (%)	57.88	54.12	63.24	44.63	45.27

表 3.3 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可抵扣亏损占比 (%)	41.63	41.85	30.09	51.00	50.00
预计负债占比 (%)	0.21	1.01	3.87	3.10	3.78
应付职工薪酬 (%)	0.28	0.09	0.0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93	2.56	1.27	0.95

数据来源：大有能源 2018—2022 年年报计算所得

根据表 3.3 的数据来看，大有能源在 2018—2022 年这五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基本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构成的，二者合计比例高达 95%，而预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占比之和不及 5%。因此，下文对大有能源的可抵扣亏损项目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探究。

3.4.1 超额确认可抵扣亏损

可抵扣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原因是，税法规定当期的亏损可以在以后 5 年内（部分企业为 10 年）去抵减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所得税准则的规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以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这意味着，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关键在于评估企业在未来期间是否有能力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大有能源抵扣亏损构成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大有能源可抵扣亏损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	8.29	7.09	15.65	15.36
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07	1.77	3.91	3.84
可抵扣亏损占比 (%)	41.63	41.85	35.17	51.00	50.00

数据来源：2018—2022 年大有能源年报数据

从表 3.4 中可以看出，大有能源在 2018—2022 年期间确认的可抵扣亏损数额相对较大，其占比基本保持在 40%~50%，其中在 2021 年增幅最高，达到 51%，

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比较大。

深入研究大有能源可抵扣亏损的成因,并比较合并与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可以看出,2018—2022年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10亿元、4.59亿元、4.35亿元、11.41亿元和12.74亿元,分别占合并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91.18%、92.73%、86.31%、148.76%和165.89%,表明大部分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源自母公司。

表 3.5 大有能源公司母公司部分利润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营业利润	0.34	-8.35	23.23	-6.34	-0.69
利润总额	0.31	-6.96	25.1	-5.66	-0.41
净利润	0.44	-4.79	25.67	2.11	1.72

数据来源: 国泰安数据库

从表 3.5 可以观察到 2018—2022 年度大有能源母公司利润表的部分数据。2018 年和 2020 年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均为盈利,其余年度均为亏损。2019 年度净利润亦为亏损。尽管公司在 2020 年出现了大幅增长,但盈利能力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再度出现大幅下滑,并呈现出不稳定的盈利状况和不断下滑的趋势。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大有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大有能源依然坚信未来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弥补亏损。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合并报表中的形成,既能使资产总额增加,又能实现净利润超过利润总额的盈余管理目的。

另外,可抵扣亏损的确认需要根据未来可能的盈利情况来评估其可用于抵扣的亏损额度。如果企业预计未来会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用于扣减已发生的亏损,那么就可以确认更多的可抵扣亏损,而这就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企业对这个过程具有较大的主观决策权。财会人员的职业判断往往与企业的内外部环境相关。

外部环境层面,作为中国最大的煤炭生产商之一,大有能源在国内煤炭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然而,煤炭行业竞逐白热化,国内煤炭企业不仅要与本土同行角逐,还要面临如蒙古国等产煤大国的国际竞争,甚至大型煤炭企业如中煤集团

等都在国外建立了部分煤炭公司。同时,逐渐增加的清洁能源比重拉低了煤炭需求,使得供大于求现象明显,煤炭市场逐步萎缩,发展空间日渐狭窄。持续的供用过剩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无序性,众多企业纷纷采取降价策略以争夺市场份额,这无疑进一步压缩了煤炭企业的生存空间。由此可见,大有能源所处行业日趋白热化,生存压力不断攀升。

内部环境层面,大有能源诉讼事项不断。煤炭的开采和利用过程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同时也可能导致环境问题的发生,因此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是,根据大有能源公开的财务报告,近五年来该企业几乎每年都有重大诉讼事项。以 2021 年为例,该公司在一年内就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不同原因卷入了近 10 起诉讼案件,涉及诉讼金额高达百万。尤其是 2023 年第二季度,大有能源公司的子公司河南三门峡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发生较大火灾事故,造成 5 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1483.26 万元,这使得企业经营能力持续减弱,企业资金压力沉重,难以为继。

综上,2018—2022 年期间大有能源所处行业竞争激烈,而且诉讼事项不断、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在这种情况下可抵扣亏损的确认额确实有违常理,特别是在 2019 年超额确认的可抵扣亏损使得当期净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总额超过了 6 亿元,这不仅不公平,而且进一步证实了大有能源有可能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来粉饰财务报表,从而进行盈余管理。

3.4.2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从会计准则视角来看,企业在期末应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特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帮助企业更加准确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可能出现的各种损失,我们应当提前准备减值,并在当期会计期间将其计入账目。从税收法律的视角来看,资产在计提减值准备之后,在未发生实质性损失之前是不能在税前扣除的,这两种情况下对资产的规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了暂时性的差异,最终导致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表 3.6 列示大有能源资产减值准备数额。

表 3.6 大有能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数额 (万元)

项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坏账准备计提	7088.58	15264.16	9663.30	15061.74	2699.13

续表 3.6 大有能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数额（万元）

项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坏账准备转回/收回	0	0	19.72	0	10232.9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39.51	3848.23	338.51	98.81	107.05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	3337.92	39.51	3562.91	951.23	433.50

数据来源：大有能源公司 2018—2022 年年报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财务人员的职业判断。财务人员可能会根据各种合理的借口来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这就为公司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进行盈余管理提供了机会。前期大量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就像是为公司利润设置的一个“缓冲区”。这个“缓冲区”的存在，使得企业在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时能够更加稳健地经营。它为企业提供了一种机制，以应对存货价值波动带来的风险，并在一定程度上平滑了企业的利润波动。结合表 3.6 的数据分析，可以清晰观察到大有能源在 2018—2022 年五年期间，存货计提数量发生了显著变化。首先，2018 到 2019 年，存货计提数高达 3848.23 万元，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增涨了近 100 倍。在随后的一年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出现了大幅度的下滑，具体减少了 91.20%，鉴于 2020 年度公司部分矿井压缩产能，特别是天峻义海矿区因受青海环保事件的影响而关停，导致期末存货期末余额同比下降了 72.20%，因此，我们将这因素排除在外，将存货期末余额同比下降了 72.20% 的这方面的原因予以排除，2020 年所出现的这种变动仍显得相当不寻常。在接下来的两年里，这一数值仍持续降低，最终降至 107.05 万元。在 2019 年，坏账准备的计提也呈现出显著增长的不寻常态势。

首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进行深入分析，根据大有能源 2018—2022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信息，2018 年，大有能源对库存商品计提了 39.51 万元的跌价准备，这一金额仅占账面余额的 0.33%，然而，到了 2019 年和 2020 年，这一比例分别跃升至 13.29% 和 4.11%，与 2018 年的 0.33% 相比呈现出显著的差异。大有能源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遵循了会计准则中的谨慎性原则。企业选择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中较低的一方作为计提依据。然而，由于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等详细信息并未公布，这使得外界对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产生了质疑。

通常情况下,企业会根据存货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定期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据此计算或转回大量的存货跌价准备。然而,大有能源在 2021 年和 2022 年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后,此后没有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这一行为进一步引发了对大有能源是否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过度估计了存货减值损失的质疑。

从表 3.6 中我们可以观察到,在 2018—2022 年期间,大有能源公司都在计提坏账准备,但基本没有转回坏账准备。从 2019 年开始,坏账准备呈现出异常的增长,其增长率已经超越了 100%。在 2020—2021 年期间,预计的坏账准备数额虽然有所减少,但与之前的年度相比仍有很大的增长。然而,在这四年中,坏账基本没有转回,只有在 2020 年,转回金额达到了 19.72 万元,这意味着坏账准备的回款始终保持在一个相对较低的范围内。

显然,由于会计准则与税法在处理减值问题上的不同规定,存货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之间出现了显著的差异。根据前文对大有能源行业环境和经营状况的分析,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堪忧,很难有足够的金额来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尽管大有能源存在资产减值导致的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仍决定进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通常会减少企业的所得税费用,进而增加企业的净利润,这就缓和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降低利润的直接影响。

4 大有能源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案例分析

4.1 大有能源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客观因素分析

4.1.1 所得税会计准则存在不足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企业的税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对企业未来税务的影响,我国所得税会计准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但是准则依然存在漏洞与不足,主要包括:(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缺少明确细化的规定;(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核算方式缺乏谨慎;(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披露不够充分等。由于现行准则对企业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度量标准没有明确的界定,对于企业来说,轻易地进行一些操作是相对容易的。比如,在企业的经营成果不佳的情况下,企业就会通过确认大量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提高企业的利润,降低企业的费用。大有能源在2019年的营业利润为-1.72亿元、2020年营业利润为-11.87亿元,较2018年9.20亿元的营业利润大幅度下降。在2019年和2020年,大有能源营业利润下降了21.70亿元。在2019年和2020年,大有能源虽然营业利润较小,但报告出来的净利润分别为0.10亿元和-11.37亿元,均高于其营业利润,尤其是2019年,净利润较营业利润增长了105.81%,净利润存在不实增加的风险。通过剔除大有能源在2019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对企业净利润进行重新估算,可以发现大有能源存在利用现行所得税会计准则的不足,实现了盈余管理的目标。

4.1.2 内部监管失效

公司治理是出现会计舞弊等现象的源头。一个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制约盈余管理行为,提高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和准确性。反之,若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盈余管理行为可能更容易发生,进而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内部监管是公司治理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当内部监管失效时,说明企业的公司治理水平存在严重问题。从大有能源的内部监督制度来看,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个相对合理的内部监督框架,并明确了各自的职责。然而,现实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基层员工擅自挪用公共资金,以及其子公司多次受到惩罚等。这表明大有能源在执行内部监督活动时,并没有严格遵循其预先设定的内部监督机制。或者说,这些内部监督活动仅仅是形式上的,没有发现任何员

工的违规行为，或者即使发现了违规行为也没有及时上报，从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

另外，基于前文我们可以知道该公司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强及环保政策和去产能政策持续推进的影响，整体财务状况不佳，企业存货出现了滞销，企业在资金链上也出现问题，但仍然确认了较高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大有能源的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对公司的各项事务都认为是合规和恰当的，未曾表达过任何顾虑或不同意见。这一情况充分暴露了企业内控制度存在严重的漏洞，内部监控的缺失导致企业在高风险环境中行为失范，为企业盈余管理制造可乘之机。

4.1.3 第三方审计监督不力

在保证企业信息披露质量的可靠性方面，除了遵守企业内部制度进行自我监督外，第三方的审计监督也尤为关键。近年来，第三方监管机构的市场规模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机构之间竞争日益激烈，马太效应尤为明显。各监管机构为了留住客户，追求自身利益，往往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企业进行无效监管或者迁就。这些行为使第三方监管机构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受到严重削弱。从资本市场的角度分析，我国企业在虚报盈余时并不需要承担税收上的后果，说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大有能源在 2019 年度通过高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递延所得税收益实现了扭亏为盈，但审计师仍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广泛的错报会导致审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广泛的错报会导致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大有能源 2019 年度高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递延所得税收益进而实现扭亏为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可谓不重大和不具有广泛性。随后的 2020—2022 年度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逐年上升，但每年审计师均未因此出具保留意见，仅在 2017 年的审计报告中将因可抵扣亏损确认巨额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可见，外部审计监督的环节并未起到应有作用，为企业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提供了可乘之机。

4.2 大有能源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动机分析

通过前文对大有能源的客观因素的分析，并考虑到大有能源在 2018—2022 年期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额和其在总资产中的占比逐年增长，这一比例远超

过了同行业相同规模的企业,发现大有能源显然具有强烈的盈余管理动机。因此,本文将重点围绕扭亏为盈动机、债务契约动机以及高管薪酬激励动机等方面展开分析。

4.2.1 扭亏为盈动机分析

经济学中认为,资源是稀缺的,任何一个企业其实都是缺钱的,但相较于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更容易筹集到资金,但是,中国资本市场独特的制度设计,造就了上市公司“壳”资源的稀缺性。一旦上市公司遭到退市,其股票将被暂停交易,这意味着企业不能通过在二级市场上流通的股票来筹集资金。其他投资者可能会对公司的投资持更为谨慎的态度,甚至可能会直接撤出已经投资的资金,这对企业的未来发展构成了巨大的障碍。另外,那些已经被退市的公司再次申请上市时会遭遇更为严格的条件约束,因此,那些已经成功上市的公司也不希望被退市。2020年12月31日,我国颁布了“史上最严”退市新规,退市新规的实施,加速了A股的新陈代谢,2022年A股退市数量达46家,退市率达0.94%,创下历史新高。因此,上市公司会采取有力措施,以确保其上市身份的保持。

根据中国的《证券交易法》明文规定,假如一个公司持续二年内都出现亏损情况,交易所会对公司股票进行ST处理,或者在一些特别严重的情形下会被进行退市风险警告。若上市公司连续亏损三年,交易所可能会暂停其上市资格,如果情况进一步恶化,甚至可能面临被迫退市的风险,这是所有公司都不愿意看到的情况。身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他们深知资本市场为上市公司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融资场所。2021年4月28日,大有能源因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通过其公布的公告,我们知道该公司被ST的其中一点原因是2020年财务业绩不达标。通过年度利润表可以看到,2018—2022年的利润总额为9.29亿元、-0.44亿元、-10.28亿元、13.42亿元和21.42亿元,可以看出,2019年利润总额大幅下跌,2020年更是出现了巨额亏损,其2019年和2020年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0.82亿元和0.89亿元,如果忽略企业当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大有能源公司2019年和2020年的净利润将为-1.26亿元和-11.17亿元,可以看出,2019年由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降低了企业的所得税费用,而负数的所得税费用,对企业的净利润是加项,加上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企业2019年净利润0.10亿元,在对比没有计算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的净

利润，其在 2019 年的净利润由负转正，这一扭亏行为避免了大有能源因连续两年亏损面临被退市风险的可能性。通过上述的分析，可以说明大有能源借助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管理的核心动机在于扭亏为盈，保持上市资格。

4.2.2 债务契约动机分析

企业的营运资本除了源自企业利润留存的渠道外，还有企业外部的债权人借入的负债等。对于借款来说，债权人为了保障自身权益，会希望看到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应对短期的债务偿还和运营成本。为了规避负债超过资产的风险，债务人通常会努力增强企业的偿债能力。

根据图 4.1 所示，在 2018 年，相较于长期借款，企业的短期借款高达 50 倍，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更是达到了 110 倍以上，在随后两年虽有下降，但仍保持在 60 倍以上。众所周知，企业短期借款往往伴随着高利息成本，过多借款可能导致财务负担加重，进一步影响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图 4.1 大有能源长短期借款情况（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大有能源 2018—2022 年公司年报

根据上面的信息，大有能源面临的短期负债相对较大。从图 4.1 可以明显观察到，2018—2022 年大有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虽数值较高，普遍超过 60%，但也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出现明显的波动，这足以证明企业利用外部资金进行运营的策略是非常有力的。考虑到流动比率，所有企业的流动比率均未超过 1，只有当流动比率为 2 时，所持有的流动资产才能确保流动负债得到偿还，而且在 2019

年后开始逐渐下降，这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不好。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大有能源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在 2018 年和 2021 年较高，分别为 4.39 倍和 10.71 倍，这意味着公司在这两年内有足够的利润来支付其债务利息。特别是在 2021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达到了相对较高的 10.71 倍，显示出其更强的偿债能力。然而，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大有能源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分别为 0.68 倍和 -52.09 倍。其中 2020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数，说明公司实际上不能完全覆盖其债务利息支出，这表明公司在 2020 年面临了严重的偿债困难。

表 4.1 大有能源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指标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流动比率	0.92	0.92	0.76	0.56	0.66
资产负债率	50.74%	60.96%	66.88%	64.36%	61.18%
利息保障倍数	4.39	0.68	-52.09	5.31	10.71

数据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除此之外，从表 4.2 可以观察到，在 2018—2022 年期间，大有能源的营运资本都是负数，资金压力大。营运资金是企业投放在流动资产上的资金，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大有能源的营运资金为负数，说明大有能源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即企业在偿还债务时面临挑战。流动负债是企业短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而长期资产指的是短期内难以实现其市场价值或难以快速转换为现金流的资产类别。这种情况按时企业的运营资本可能相对匮乏。大有能源营运资本配置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且波动性显著增强，最高的仅在负 8% 左右，最低的达到负 78%。总体来看，大有能源在偿债能力方面有所改善，不过短期债务负担仍然较重，因此存在债务契约动机。

表 4.2 大有能源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流动资产	77.98	91.9	84.69	67.18	75.94
流动负债	84.32	100.1	111.03	119.67	114.35

续表 4.2 大有能源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营运资本	-6.34	-8.2	-26.34	-52.49	-38.41
营运资本配置比	-8.13%	-8.92%	-31.10%	-78.13%	-50.58%

数据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4.2.3 高管薪酬激励动机分析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激励，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并鼓励他们为达成公司的目标而付出更多努力。企业可以通过实施激励策略，对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并将其薪资与工作绩效相结合，从而鼓励他们追求更高的绩效和福利待遇。值得强调的是，高层管理人员的薪资激励应当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实施，以防止薪酬与公司的盈利过度关联，从而使高管受到经济和社会利益的影响，进一步对企业进行不利于其长远发展的盈余管理。

随着股份公司的产生，两权分离即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随之产生。企业所有者的目标主要是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和股东财富的最大化，而经营者的目标主要是获取更多的收益和享受，并避免各种风险。这些差异可能导致在企业运营中出现利益冲突。为了避免这种冲突，所有者会对经营者进行薪酬激励，这也为管理层进行盈余管理提供了动机。大有能源公司在董监高薪酬中明确规定，公司高管薪酬由与公司及个人业绩结构挂钩的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的基本薪酬和业绩报酬两部分构成。表 4.3 列示了大有能源部分高管人员税前薪资报酬情况。

表 4.3 大有能源部分高管人员税前薪资报酬（单位：万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财务总监	32.56	17.23	-	32.71	49.66
董事会秘书	134.96	124.57	55.04	82.93	132.64
合计	167.52	141.8	55.04	115.64	182.30

数据来源：大有能源 2018—2022 年年报

由表 4.3 可知，大有能源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高管人员薪酬出现了大幅

度的下降，尤其在 2020 年，虽然财务总监因在当年中期任职，其报酬不从公司获取，但董事会秘书的薪酬却大幅度减少，从 2019 年的 124.57 万元骤降至 2020 年的 55.04 万元，这与大有能源的收益状况密不可分，营业利润从 2018 年的 9.20 亿元降至 2019 年的负 1.72 亿元，到 2020 年再次减少至负 11.87 亿元。然而，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攀升到了 1.28 亿元和 2.10 亿元。与此同时，高管人员的薪资也显示出逐渐增长的态势，分别达到了 115.04 万元和 182.30 万元。因此，在面对市场低迷、营业收入和利润减少的背景下，为了确保绩效考核的成功并避免与薪酬相关的问题，公司的管理层确实进行了盈余管理。概括而言，可以推断出大有能源具有高管薪酬激励动机，但这一动机并非起决定性作用。

4.3 大有能源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影响分析

4.3.1 美化财务指标

（1）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大有能源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如表 4.4 所示。从表 4.4 可以看出，由于公司并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因此剔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全部上升，剔除前的指标美化了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掩盖了企业真实的财务风险。

表 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资产负债率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剔除前	50.74%	60.96%	66.88%	64.36%	61.18%
剔除后	51.75%	62.64%	68.77%	66.74%	63.37%

数据来源：大有能源 2018—2022 年年报计算所得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按照所得税准则的要求，确认和转回递延所得税时一般计入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收益能够增加利润，可以通过计算递延所得税收益贡献度指标（递延所得税收益/利润总额）来考察递延所得税收益对利润的影响程度。如表所示，除了 2018 年和 2020 年为递延所得税费用外，其他年度

均为递延所得税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收益增加了企业利润，对当年利润形成大小不等的贡献程度。值得一提的是 2019 年递延所得税收益贡献度为 3.07，起到了扭亏为盈的作用。可见，高估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收益美化了利润指标，掩盖了企业真实的经营成果。

表 4.5 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收益贡献度（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利润总额	9.29	-0.44	-10.28	13.42	21.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	-1.35	0.20	-2.63	-0.01
所得税费用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	0.82	2.16	1.90	2.99
合计	3.10	-0.54	2.36	-0.73	2.98
净利润	6.19	0.10	-11.37	14.15	18.44
递延所得税收益贡献度	0.15	3.07	-0.02	-0.20	0.00

数据来源：大有能源 2018—2022 年年报计算所得

可以对比剔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前后的资产净利率指标考察对盈利能力指标计算的影响，如表 4.6 所示，除 2018 年和 2022 年以外，剔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资产净利率指标均下降。可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递延所得税收益美化了资产净利率指标，同样掩盖了企业的真实经营成果。

表 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资产净利率的影响

指标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资产净利率剔除前（%）	3.56	0.05	-6.22	6.57	8.27
资产净利率剔除后（%）	4.45	-0.70	-6.28	5.54	8.56

数据来源：大有能源 2018—2022 年年报计算所得

从上述对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指标的测算可见，剔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后的指标普遍恶化。因此，高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掩盖了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误导了投资者。

4.3.2 提高融资额度

企业运营的成功离不开充足的资金支持,其中一部分资金是来源于企业内部,也就是留存的收益;还有一部分资金来源于公司外部,也就是融资。对于企业来说,如果想要筹集更多资金,不仅要拓展筹资渠道、增强企业信誉和口碑,更要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当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时,资金提供者往往更倾向于向企业提供贷款或进行投资。如果不是这样,则通常不会考虑借款或进行投资。

根据前文的分析,大有能源在实现向市场传递投资价值 and 财务稳定性增强的同时,通过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实施盈余管理行为,进而促使企业净利润由负转正。从图 4.2 可以看出,大有能源公司的融资额每年都会有巨大的需求,而且它们的融资额整体都是在不断增加的。对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环保政策产能政策不断推进的情况下,市场经济整体不景气,不过,其仍成功筹集了超过 70 亿的融资,但也能拿到 70 多亿的融资额,通过这一数据,可以明确看出大有能源每年的运营资金需求量极大。若企业既希望每年筹集大量资金,又想要保持较低的融资成本,那么充分展示其未来的巨大发展潜力和良好的业绩至关重要。盈余管理的目的正是基于这些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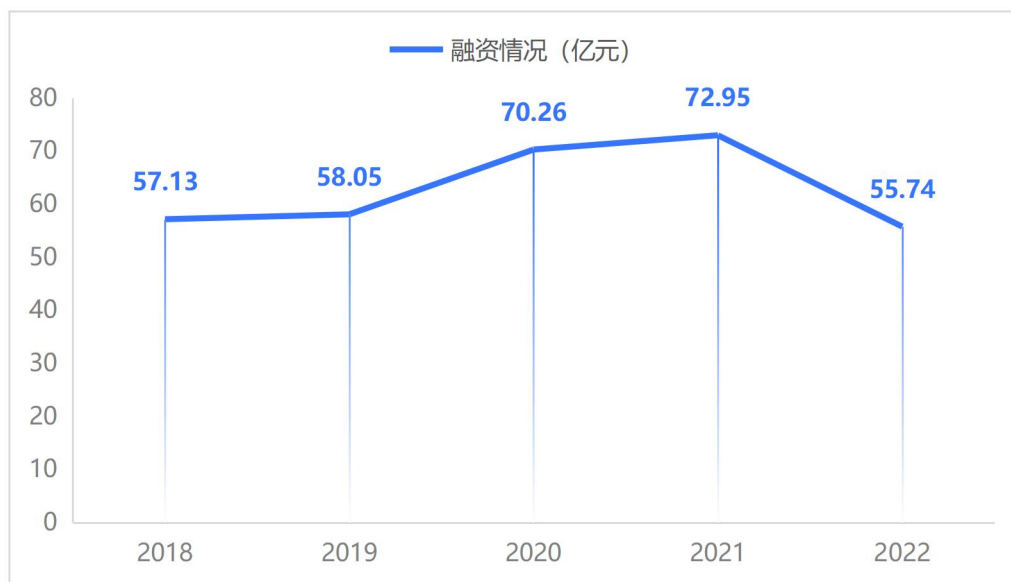


图 4.2 大有能源融资情况

数据来源:大有能源公司 2018—2022 年年报整理所得

4.3.3 损害投资者资本利益

盈余管理是企业为了特定的经济目的,采用各种会计或非会计手段来调整企业的盈余信息,以达到预期的经济利益。这种行为在短期内可能为企业带来某种利益,但从长期来看,对企业投资者产生诸多负面影响,如盈余管理可能导致企业公布的财务信息失真,使得投资者在决策时缺乏真实可靠的参考依据,长期依赖这些不准确的信息进行决策,将增大决策失误的概率。

大有能源借助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的盈余管理,虽短期内带来了一定的收益,但并未实质性改善盈利能力,长期而言,不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综合投资者对市场表现的反应分析,本文选取了三个不仅可以衡量大有能源盈利能力,也可以用于比较同一企业不同时期的财务状况变化趋势的指标,即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现金比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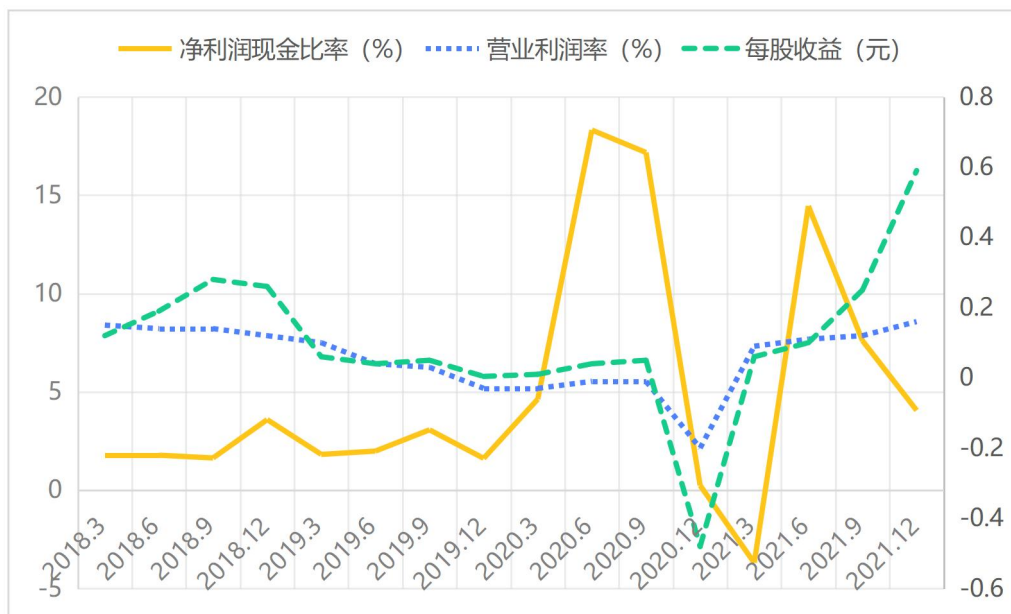


图 4.3 大有能源盈利指标情况

数据来源:大有能源 2018—2021 年年报整理所得

如图 4.3 所示,可以发现每股盈利与营业利润率呈现同步趋势,但每股盈利的变化更加显著,突显出企业盈利减少给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更为显著,而盈余管理或许短期内能实现小幅度的增长,但从长远来看,却可能面临严重的下跌风险。同时,在 2020 年 6 月到 2021 年第一季度的时间段内,净利润现金比率显

著下降，这反映出该期间企业盈余质量明显降低，并暗示盈余管理问题若得不到妥善处理，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降低企业盈余质量，这对投资者的长期资本投资极为不利。

4.3.4 降低内部资源的长期使用效率

我国经济的稳健发展离不开优质的企业，而提升企业内部资源利用水平，才能促使企业高效地提升企业价值。盈余管理行为对企业内部资源的长期使用效率有着重要影响。一方面，盈余管理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规划和分配内部资源。通过调整盈余信息，企业可以更好地了解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而制定合理的财务计划和投资决策。这有助于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从而实现长期稳健的发展。另一方面，盈余管理也可能对企业内部资源的长期使用效率产生负面影响。如果企业过度依赖盈余管理来掩盖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那么它可能会导致企业忽视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无法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来改进和优化自身的运营和管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资产的一部分，因而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够通过作用于企业的总资产周转率显著影响资产的使用效率。企业的总资产周转率与营业收入呈正相关、与总资产呈负相关，也就是说，提升企业的营业收入才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方法。然而，企业短期的盈余管理行为不仅不能增加营业收入，反而可能会因为管理层急功近利导致企业营收下滑。因此，本文选定煤炭行业中一家内部资源效益高的企业，即安源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作为参照企业进行透彻的分析。图 4.4 列示了大有能源和安源煤业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总资产周转率的具体情况。

根据图 4.4 可知，与安源煤业相比，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长势头持续强劲，达到了安源煤业的 17 倍之多。对比两家企业总资产周转率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数据，可以看出大有能源的总资产周转率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趋势相左，且一直保持下降趋势；而安源煤业的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因此，这说明安源煤业的运营效益显著，投资回报可观。综上所述，企业若过度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则会降低内部资源的长期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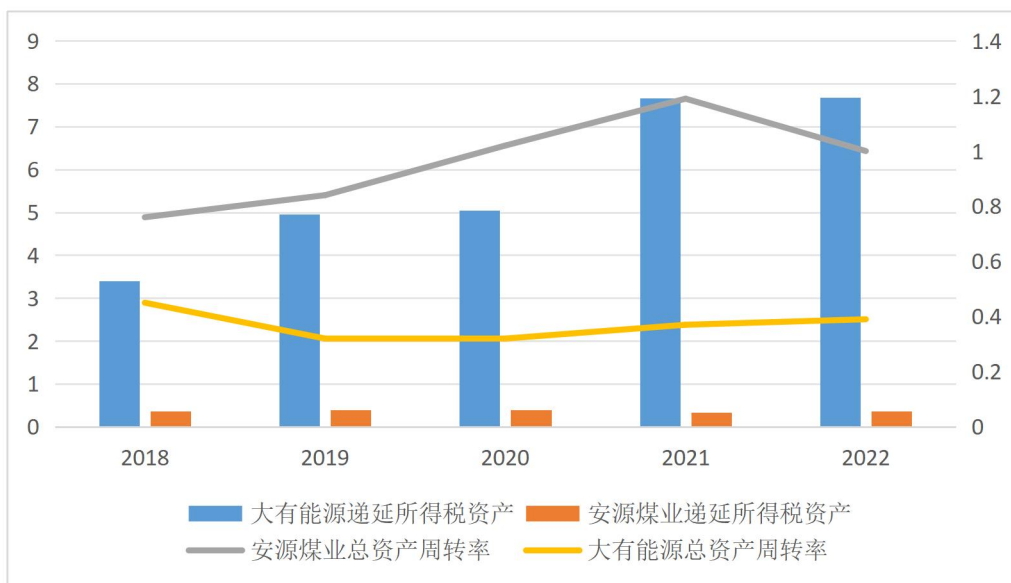


图 4.4 大有能源与安源煤业 2018—2022 年指标情况 (单位: 亿元、次)

数据来源: 国泰安数据库

5 研究结论与启示

5.1 研究结论

5.1.1 具体盈余管理行为表现

经过前述探讨,本文发现大有能源实施了盈余管理行为的具体表现如下。第一,大有能源通过确认高额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掩盖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例如,大有能源在2019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长了近50%,帮助其实现了扭亏为盈,维持上市资格。第二,大有能源在财务报告中虽有列明所得税准则要求披露的各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明确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及其计税基础,但并未给出详细的说明,例如2019年因可抵扣亏损高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扭亏为盈,公司仅在附注中简略说明所属的子公司预计未来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并未充分论证。第三,大有能源通过确认高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美化财务报表,进而拓宽融资渠道。主要表现为,大有能源的负债水平居高不下,资产负债率平均超过六成,同时短期债务的金额高达长期债务50倍以上,每年需要承担巨大的还本付息责任,财务压力较大,通过高估递延所得税资产,美化了企业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指标,有助于企业筹集更多资本。

5.1.2 主要动机是扭亏为盈

通过对大有能源上述三大盈余管理动机即扭亏为盈动机、债务契约动机以及高管薪酬激励动机进行对比探究,可以知道大有能源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主要动机为扭亏为盈。具体表现有:第一,为了维持上市资格,大有能源将2019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长了近50%,使其在2019年的净利润由负转正,避免了大有能源公司因连续两年亏损面临被退市风险的可能性。第二,由于2019年经营状况不佳,如果降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使企业利润出现亏损,会削弱企业的经济实力,导致企业无法承担一些必要的支出,从而影响企业的长期竞争力。

5.1.3 主要手段是超额确认可抵扣亏损

根据前文对大有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的分析,可以看出大有能源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的主要手段是超额确认可抵扣亏损,来调节企业的净利润,从而达到一定的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有能源在确认高额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下可抵扣亏损占比每年基本保持在 40%~50%，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比较大。

(2) 大有能源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部分来自于母公司，但从其利润表来看，大有能源在获利能力不稳定并呈下滑趋势的情况下，仍然看好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弥补亏损，使得在合并报表层面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仅能够提升资产总额，而且实现净利润大于利润总额的盈余管理目标。

(3) 2018—2022 年期间，大有能源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而且诉讼事项不断、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在这种情况下可抵扣亏损的确认额有违常理，尤其在 2019 年超额确认可抵扣亏损，当期净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总额超过 6 亿元，有失公允。

5.1.4 主要影响是美化财务指标

根据前文所分析，大有能源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主要是美化了财务指标，掩盖了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除了 2018 年和 2020 年为递延所得税费用外，其他年度均为递延所得税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收益增加了企业利润，对当年利润形成大小不等的贡献程度。尤其是 2019 年递延所得税收益贡献度为 3.07，起到了扭亏为盈的作用。

第二，剔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后，大有能源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和盈利能力指标普遍恶化。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非流动资产会增加企业的总资产，影响资产负债率和资产净利率等指标。从上述对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指标的测算可见，剔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后的指标普遍恶化。高估递延所得税资产就会使企业财务信息使用者高估企业的偿债能力，增加了债权人的风险，虚增企业的盈利能力。

5.2 研究启示

5.2.1 完善所得税会计准则

第一，尝试确立暂时性差异判断标准的量化体系。所得税准则规定，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预计未来期间能够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上限为准绳，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这一规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缺少清晰具体化的规定，为管理层进行盈余管理制造了可乘之机。为了消除可乘之隙，现行准

则应对主观判断的部分给予量化, 约束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例如, 可以规定企业需要满足连续五年盈利的标准, 显示出企业的累积盈余高于对外披露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额, 以确保企业健康发展, 或者企业近三年保持赢利, 但是能有确切的迹象表明其拥有稳健的财务管理体系, 强大的品牌影响力等确保企业盈利稳定性的关键因素, 结合适当的量化标准, 可以减少企业滥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风险, 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透明度。

第二, 开设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对冲科目。我国所得税准则在对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认定标准时,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为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记所得税费用, 当企业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预计会减少, 导致不能全部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能会发生减值, 那么之前因减值而减少的金额应重新确认并转回, 其会计处理为借记所得税费用, 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这种不通过其他科目直接冲减的方式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 账面价值与现时净值会逐渐背离, 这种背离可能导致财务报表无法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所以, 递延所得税资产也应遵循其他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 对于可能发生的减值, 应通过备抵科目来进行抵消。例如像固定资产通过累计折旧进行核算以及长期应付款通过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核算等, 这样的核算方式有助于企业更准确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2.2 加强第三方审计监督

注册会计师的首要职责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审计报告是注册会计师履行审计职责的最终体现。近年来, 财务造假事件频繁曝光, 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市场信心。应对这种情况, 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强化舞弊防范和识别。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依赖于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获得性, 关注的是对未来现金流量的计量, 这就给予了管理层进行盈余管理的空间。管理层可以通过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来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从而影响企业的盈余。然而, 需要注意的是, 如果企业过度依赖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盈余, 可能会导致财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盈余管理监督, 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第一, 规范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行为。审计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工作的基石, 注册会计师应保持与被审计单位的独立性, 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

同时，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不应过分追求审计公司的数量，而应注重审计的质量和深度，例如密切关注被审计单位在近三年是否存在不良操作和畸高的相关指标。

第二，先行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指标。当注册会计师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审计时，可以基于审计经验和行业水平，先行确定一个合理的标准，用其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在此基础上再进行确认和盘点，对于超过该标准的企业，注册会计师应根据对异常原因的理解，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来验证这些原因的真实性。

5.2.3 完善企业内控制度

有效的内控监督能够制约和规范盈余管理行为，保证盈余的真实性和公正性，但是当内控制度不完善或失效时，企业可能无法准确预测未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存在偏差，亦或是管理层可能更容易通过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来影响其利润，进行不合规的会计操作，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这种机会主义行为可能导致企业盈余的失真，进而影响企业的决策失真。因此，为了防止企业滥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盈余管理，本文以大有能源公司的个例为借鉴，提出以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对策。

第一，确保治理层的独立性。为了保障治理层的独立性，首先需要清晰地界定治理层的职责与权利。通过制定明确的职责清单和权力边界，可以避免权力滥用和职责不清导致的混乱。同时，对治理层成员的权力和责任进行公开透明地披露，有助于增强公众对其行为的监督。

第二，规范管理层意识行为。管理层的意识行为对企业盈余管理行为具有显著的影响，其直接决定了企业盈余管理的方向。因此，企业应制定清晰明确的管理层行为准则，将管理者与所有者的意识趋同，引导管理层关注企业的长期发展，进而提高管理层的责任心和忧患意识。

5.2.4 夯实财务指标计算基础

在当今的商业环境中，企业的成功往往取决于其管理效率和运营透明度。其中，财务指标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成为评估企业健康状况、预测未来发展以及制定战略规划的关键要素。财务指标是企业经营状况的量化表现，通过准确的计算，管理层能够清晰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从而做出更加明智的决策。然而，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确认可能会使企业的财务指标更“好看”，从而掩盖了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误导了投资者。因此，夯实财务指标计算基础，对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财务指标的计算需要依赖于准确的数据。这些数据通常来源于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因此，确保这些报表数据的准确性至关重要。作为资产类科目之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计量对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具有直接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仅代表未来期间减少应交所得税的权利，其确认需要以管理层预期未来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前提，其资产质量与经济业务或交易形成的资产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财务指标时剔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更能体现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

参考文献

- [1] Chluddek. Perceived versus actual cash flow implications of deferred taxes: an analysis of value relevance and reversal under IFRS[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1, 10(1): 1-25.
- [2] Givoly, Hayn. The valuation of the deferred tax liability: Evidence from the stock—market[J]. The Accounting Review, 1992, (4): 394-410.
- [3] Goel, A.M. & Thakor, A.V. Why Do Firms Smooth Earnings[J].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2003, (1): 151-192.
- [4] Ifada, Luluk, Muhimatul. The Effect Of Deferred Tax and Tax Planning Toward Earnings Management Practice: an empirical study on nonmanufacturing companies listed in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in the period of 2008-2012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2015, 8(1): 155-170.
- [5] Izolda Chiladz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12 -“Income Tax” and Aspects for Discussion[J]. Applied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017, 4(1): 1-10.
- [6] Kumar, Visvanathan. The information content of the deferred tax valuation allowance[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3, 78(2): 471-490.
- [7] Phillips, J., M. Pincus and S.O.R. Earnings Management: New Evidence Based on Deferred Tax Expense [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3, 78(2): 491-521.
- [8] Scholes M, Wolfson M, Erickson M. Taxes and business strategy: A planning approach[M]. Fourth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Prentice-Hall, 2009. 57-59.
- [9] Skinner, D.J. The Rise of Deferred Tax Assets in Japan: The Case of the Major Japanese Banks. Working Paper, 2005, 20: 238-248.
- [10] William R S. Financial accounting theory[M]. London: Prentice Hall, 2006.
- [11] 曾富全. 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及其信息质量实证研究[J]. 会计之友(上旬刊), 2009(09): 96-99.
- [12] 陈共荣, 游彩洋. 盈余管理与股票价格信息效率研究——基于非机会主义动机的视角[J]. 财会通讯, 2019(36): 113-119.
- [13] 盖地, 刘慧凤. 所得税会计准则: 理论与实务角度的思考[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08, 30(1): 113-117.
- [14] 胡育波. 会税差异及盈余管理对上市公司估值的影响研究[J]. 财会通讯, 2018(18): 26-29.
- [15] 李晓东, 张晓婕. 上市公司盈余管理计量模型测度与评价[J]. 财会通讯, 2018(36):

- 9-16+129.
- [16]李亚进.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需牢记“四项注意”[N].中国会计报,2016(11):1-3.
- [17]刘沙沙.僵尸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畸高的盈余管理研究[J].财会通讯,2022,888(04):124-128.
- [18]刘薇.递延税款的变动与企业盈余管理[J].会计之友,2011(19):84-85.
- [19]刘运国,曾富全.盈余管理、审计费用与所得税会计政策选择——基于沪深 A股上市公司年报数据的实证分析[J].财会通讯(学术版),2007(11):67-71.
- [20]马杰,邓静文.亏损企业持续盈余管理的影响与治理研究——以厦华电子为例[J].财会通讯,2021(08):114-117.
- [21]孟彬.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所得税核算的局限性[J].税务与经济,2018(6):100-103.
- [22]宁亚平.盈余管理的定义及其意义研究[J].会计研究.2004(9):60-64.
- [23]裴淑红,王燕梅.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核算的几个难点问题[J].财务与会计,2021(10):53-56.
- [24]沈烈,张西萍.新会计准则与盈余管理[J].会计研究,2007(02):52-58.
- [25]汪峰,王佳,王帆.“备不足而险患生”:盈余管理动机、贷款损失准备与银行风险[J].金融经济研究,2019,34(06):83-92.
- [26]王军.上市公司利用所得税会计准则进行盈余管理研究——以DT国际公司为例[J].财务管理研究,2021(10):12-17.
- [27]王小鹏,柯甜甜.所得税会计信息价值相关性研究综述[J].财会通讯,2022(01):22-27.
- [28]王晓亮,王鑫.定向增发、盈余管理与公司绩效[J].财会通讯,2018(18):30-33.
- [29]王艳林,杨松岩.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管理与大股东掏空——基于乐视网递延所得税资产过度确认的案例分析[J].财会通讯,2019(01):3-6.
- [30]王悦.互联网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畸高后果研究[D].暨南大学,2021.
- [31]王跃堂.会计政策选择的经济动机——基于沪深股市的实证研究[J].会计研究,2000(12):33-35.
- [32]魏明海.盈余管理基本理论及其研究述评[J].会计研究.2000(9):37-42.
- [33]魏涛,陆正飞,单宏伟.非经常性损益盈余管理的动机、手段和作用研究——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2007(01):113-121.

- [34]谢德仁,廖珂.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真实盈余管理[J].会计研究,2018(08):21-27.
- [35]谢香兵.会计-税收差异、未来盈余增长与投资者认知偏差——基于我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会计研究,2015(06):18-25+96.
- [36]许晓芳,陈素云,陆正飞.杠杆操纵:不为盈余的盈余管理动机[J].会计研究,2021(05):55-66.
- [37]杨继飞,赵惠萍,孙彤.企业递延所得税会计信息质量可靠性研究——基于中孚实业的案例分析[J].财会通讯,2023(15):88-93.
- [38]杨攀,刘宇宁.递延所得税资产与盈余管理——基于*ST鞍钢扭亏的案例分析[J].财会月刊,2014,(06):93-95.
- [39]张莉莉.税会差异、企业盈余操纵与避税效应相关性分析[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01):45-48.
- [40]张鹏.基于递延所得税费用的盈余管理市场反应研究[J].时代金融,2009(01):29-30.
- [41]张祥建,徐晋.盈余管理的原因、动机及测度方法前沿研究综述[J].南开经济研究,2006(6):123-141.
- [42]张新民,卿琛,杨道广.商誉减值披露、内部控制与市场反应——来自我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会计研究,2020(05):3-16.
- [43]张旋.递延所得税信息与企业价值相关性实证研究——基于我国房地产上市公司数据分析[D].长春:吉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本文,2016.
- [44]张翼,马光.法律、公司治理与公司丑闻[J].管理世界,2005(10):113-122+161.
- [45]郑可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计量中利润操纵的可能性[J].会计之友,2009(15):86-87.

致谢

青春正好马蹄疾，且行且惜莫负时。键盘敲至此处，意味着我研究生三年的旅程即将到站，这也将是我学生时代的最后时光。始于 2021 年金秋，终于 2024 年盛夏，目之所及，皆是往昔光影。

树参天而立，源于沃土之滋养。感谢我的家人，你们的付出，无声却深沉，为了让我安心踏实学习，默默地承受着生活的压力，从不言苦。你们的身影，总是忙碌而坚定，正因为有了你们坚实的后盾，我才能够勇敢地面对学习中的挑战和困难，不断地超越自我，追求更高的目标。你们的爱和支持，是我前进的动力源泉，也是我心中永恒的灯塔。

润物细无声，师恩润心田。感谢我的导师沈萍老师，在学习和生活的道路上，您的指导和帮助一直是我前进的动力。在学术上，您严谨求实，总是不厌其烦地帮助我修改大纲，细心地帮我批改论文，并做出批注，耐心地指导我完成了论文写作。在生活中，您热爱运动，和蔼可亲，每次对我的口头表扬，都让我感受到了您的鼓励和支持。正是这些表扬，让我逐渐从不自信中走出来，变得更加自信。我非常感激您不仅在学术上指导我，还在人生道路上给我力量。我会继续努力，不辜负您的期望。再次谢谢您！

人生路上有你们，前行之路更宽广。感谢我的朋友们、舍友们，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支持和陪伴。在我困惑、迷茫时，你们总是耐心地倾听我的心声，给我宝贵的建议和鼓励。你们的友谊让我感受到了力量，也给了我前行的勇气。感谢在这段时光里，你们和我一起度过了那些难忘的瞬间，一起分享了人生的喜悦和悲伤，希望我们都能一直幸福快乐下去。

以梦为马，不负韶华。当然，也要感谢虽面对并不理想的现状，却始终不屈不挠、奋斗不息的自己，谢谢你的坚持和勇气，要坚信，只要持续努力，终将迎来属于自己的辉煌。

片言片语，难表深情。总之，感谢所有评阅我拙文以及参加答辩的各位老师以及在这三年生活学习中给予过我微笑的人。执笔至此，感恩所有经历，感谢所有遇见，祝福各位老师、同学、亲朋好友们，身体健康，万事如意！也祝福我自己一切安好。